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议案一：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股东：

2025 年，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恪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坚持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稳健运营，扎实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董事会秉持“立足武汉，走向全国”发展战略，坚持绿色发展与创新驱动双轮引领，积极推动全产业链智能化转型升级，全力打造国内一流环境综合服务商。现将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及 2026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公司经营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61 亿元，同比增长 7.60%；利润总额 1.15 亿元，同比增长 14.24%；归母净利润 0.93 亿元，同比增长 5.31%。

污水处理业务板块，为有效提升污水处理规模及运维效能，公司积极采取厂网一体化协同调度、智能化科技创新等工作举措，全年实现污水处理 109,410 万吨，较上年度增加 2.69%，污水处理主营业务收入 207,95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6,518 万元。

工程建设业务板块，公司加快推进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积极拓展外部市场，实现工程施工主营业务收入 162,66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

加 19,447 万元。全年累计对外新签订工程合同 146 份，总金额 28.3 亿元。

自来水生产业务板块，公司下属宗关、白鹤嘴水厂聚焦安全生产与优质供水目标，通过优化生产工艺、强化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供水设备高效稳定运行，实现自来水主营业务收入 17,08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61 万元。

隧道运营业务板块，长江隧道公司所属武汉长江隧道安全平稳无事故运营，全年车辆总通行量为 2,622 万辆，同比增加 65 万辆，增幅 2.55%。

（二）资本运作情况

2025 年 2 月，公司启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目前该事项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待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若本次交易成功实施，公司将构建“规划-咨询-设计-施工-运维”等一体化服务体系，形成全产业链整体协同竞争优势，增强市场开发拓展能力，有效赋能公司各业务板块转型升级及提质增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增长。

（三）债券发行情况

报告期内，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完成 20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的申报及发行工作。第一期债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成功发行，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35%，

认购倍数为 3.04。第二期债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成功发行，债券品种一发行规模 5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2.10%，认购倍数为 2.52；债券品种二发行规模 5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2.25%，认购倍数为 2.08。募集资金将统筹用于偿还各类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

（四）科技创新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构建“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科技创新体系，并先后与中国科学院、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武汉大学、九峰山实验室等国内知名科研院所联合组建技术攻关联合体、科技创新平台、专家智库及联合实验室等。2025 年，公司建成 3 家省、市级科技创新基地，斩获 12 项专利、4 项团体标准、5 项省级工法、9 项软件著作权，荣获 2025 年中国创新方法大赛全国总决赛二等奖。公司所属龙王嘴污水处理厂入选国家工信部“2025 年 5G 工厂名录”，成为全国水务行业的“5G+工业互联网”深度融合的标杆项目之一。

（五）绿色低碳发展情况

公司积极拓展绿色循环产业，推动建设北湖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示范基地，大力发展再生水利用、污泥资源化、排水检测等新兴业务。2025 年，随着高新六路转压站、佛祖岭转压站及金口水厂等一批“水务+光伏”项目相继落地，公司光伏装机总规模达 32.92MWp，年发电量约 3,708 万度。报告期内，公司 Wind ESG 评级提升至 A 级，并先后荣获全景网“杰出 ESG 价值传播奖”及“上证鹰·金质量”ESG 奖。

二、董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以战略引领为核心、规范治理为保障，勤勉履行决策、监督、治理等法定职责，

依法行使股东会赋予的职权，全面贯彻执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规范化、精细化、高效化发展。

(一) 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5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议案
1	2025 年 3 月 5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1、关于审议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自来水代销合同》暨签订《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5 年 3 月 6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 7、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9、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0、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1、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议案； 12、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

			<p>十一条规定的议案；</p> <p>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相关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p> <p>14、关于暂不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p>
3	2025年 3月20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p>1、关于变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4	2025年 3月26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p>1、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业务工作报告；</p> <p>2、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3、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p> <p>4、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p> <p>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p> <p>6、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7、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p> <p>8、关于制定《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的议案；</p> <p>9、关于2025年度公司全面预算的议案；</p> <p>10、关于2025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议案；</p> <p>11、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p> <p>12、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p> <p>13、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1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p> <p>1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p> <p>16、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p> <p>17、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p> <p>18、关于支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报酬及续聘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9、关于支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报酬及续聘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p> <p>20、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1、关于预计2025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p> <p>22、关于审议董事薪酬的议案；</p> <p>23、关于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p>

			<p>2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p> <p>25、关于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符合中期票据注册发行条件的议案；</p> <p>26、关于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p> <p>27、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5	2025 年 4 月 24 日	第九届董事 会第四十次 会议	1、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6	2025 年 5 月 16 日	第九届董事 会第四十一 次会议	<p>1、关于 2025 年内部审计、法务合规工作要点的议案；</p> <p>2、关于以无偿划转方式实施绿产分公司与水务环境公司业务整合的议案；</p> <p>3、关于 2024 年控股本部宗关白鹤嘴资产处置的议案。</p>
7	2025 年 6 月 13 日	第九届董事 会第四十二 次会议	<p>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关于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4、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p> <p>5、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8	2025 年 8 月 28 日	第九届董事 会第四十三 次会议	<p>1、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p> <p>2、关于制订《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p> <p>3、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p>
9	2025 年 9 月 4 日	第九届董事 会第四十四 次会议	<p>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p> <p>3、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p> <p>5、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的议案；</p> <p>6、关于签署本次交易附生效条件的相关协议的议案；</p> <p>7、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p> <p>8、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p>

			<p>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p> <p>9、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p> <p>10、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p> <p>11、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p> <p>12、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议案；</p> <p>13、关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及上市公司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告的议案；</p> <p>14、关于本次交易未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议案；</p> <p>15、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p> <p>16、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相关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p> <p>17、关于本次交易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议案；</p> <p>18、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p> <p>19、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p> <p>20、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交易对方及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p> <p>21、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10	2025 年 9 月 28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p>1、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p> <p>2、关于确认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p> <p>3、关于修订《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11	2025 年 10 月 27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p>1、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p> <p>2、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p> <p>3、关于制定《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管理规定》的议案。</p>
12	2025 年 12 月 26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	<p>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p> <p>2、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p>

日	次会议	3、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6、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8、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设立供水事业部的议案。
---	-----	--

（二）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依法合规履行职责，全面落实股东会各项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等重大事项决议，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全力推动公司持续稳健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董事会依法召集召开股东会4次，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审慎审议并作出科学决策。

股东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议案
1	2025年3月21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审议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自来水代销合同》暨签订《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2	2025年4月18日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2025年度公司全面预算的议案； (6)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 关于支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报酬及续聘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支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报酬及续聘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预计2025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董事薪酬的议案；

			<p>(12) 关于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符合中期票据注册发行条件的议案；</p> <p>(13) 关于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p> <p>(14)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p>
3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p>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关于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4	2025 年 9 月 22 日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p>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p> <p>3、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p> <p>5、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的议案；</p> <p>6、关于签署本次交易附生效条件的相关协议的议案；</p> <p>7、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p> <p>8、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p> <p>9、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p> <p>10、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p> <p>11、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p> <p>12、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议案；</p> <p>13、关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及上市公司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告的议案；</p> <p>14、关于本次交易未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议案；</p> <p>15、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p> <p>16、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相关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p> <p>17、关于本次交易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议案；</p> <p>18、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p> <p>19、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p> <p>20、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交易对方及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p>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为提升董事会决策的专业性与科学性，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严格按照工作细则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履职提供坚实专业支撑。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7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4 次、年报审计沟通见面会 2 次，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 2025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等议案提出科学、合理建议，为公司精准投资、夯实战略发展根基提供有力支撑。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职责，认真审议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对公司的财务情况、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外部审计、内部控制、关联交易、重组事项等重点工作实施有效监督；定期与管理层沟通，及时掌握公司财务及经营动态，促进公司治理工作科学、规范、高效开展。年报审议期间，审计委员会召开年报审计沟通见面会 2 次，与年审会计师就年报审计计划、重点等内容充分沟通、深入研讨，切实保障年报编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职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进行全面审核，重点核实薪酬核算的

合规性与准确性，为公司强化核心管理团队责任担当、提升经营效能提供了坚实保障。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提名审核职责，对公司总经理、总工程师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条件、专业胜任能力等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并向董事会提交专业审核意见，切实保障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建设规范有序。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切实发挥独立监督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 5 次，重点围绕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等关键事项开展审慎审议、有效监督；持续关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风险防控及合规运营等工作，积极提出专业、审慎、具有针对性与可操作性的意见及建议，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高质量发展。

（五）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严格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坚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全面、客观披露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重大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 4 份定期报告、61 份临时报告，通过持续完善信息披露内部管理机制，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透明度，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知情权与监督权，有力维护了公司规范运作的良好市场形象。

（六）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以制度建设为根基、流程管控为抓手，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架构，提升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水平，健全完善现代企业治理体系。报告期内，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公司及时响应监管要求，取消监事会设置并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完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明确各层级职责与审批权限，并制定了市值管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同步完善内控监督流程、强化风险排查防控，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传递企业核心价值。通过制度修订与新建，公司现代企业制度体系更加健全，治理结构更趋科学，内控管理与规范运作水平持续提升，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制度基础。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董事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相关规定，统筹运用信息披露、投资者热线、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等多元化沟通渠道与平台，规范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与资本市场形象。报告期内，共召开线上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 2 场、收购资产事项投资者说明会 1 场，通过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e 互动交流平台回复等方式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及建议 60 余条，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搭建起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沟通桥梁。

（八）董高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为强化“关键少数”履职能力，公司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专题培训 14 场，参加培训人次达 120 余人次，培训内

容涵盖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市值管理、合规履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重点领域。通过系统培训，持续提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履职能力、专业素养及风险责任意识，进一步夯实公司治理基础，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稳步提升。

三、2026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展望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坚持稳中求进的经营思路，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精准把握行业发展机遇，聚焦主业、提质增效，统筹推进各项工作，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具体工作计划如下：

（一）以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为引领，结合公司经营及资产规模发展状况，持续健全完善公司制度管理体系，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及治理效率。

（二）深耕主营业务，并在确保现有主业持续发展的同时，推动传统业务向环保高附加值新兴领域转型，持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坚持创新驱动，深化与科研院校合作，搭建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平台，以科技创新赋能公司高质量发展。

（四）坚持绿色低碳发展理念，挖掘市政污泥处置、光伏发电、再生水利用、环保装备制造等绿色新兴业务潜在价值，持续优化产业布局。

（五）持续做好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决策、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内部审计等重点工作，强化风险防控，全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请审议。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议案二：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张司飞、杨小俊、吴立、廖琨先生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分别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

请审议。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

议案三：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股东：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903,626.57 元，根据公司财务状况，拟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93,397,569 股计算，向全体股东以派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281 元（含税），共计 27,914,471.69 元，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30.05%。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审议。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

议案四：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及经营状况，为加强关联交易规范运作，提高决策管理效率，现对 2026 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 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5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7,624.71	直接采购工程材料、生产辅材等采购业务减少。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700	556.1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8,000	17,147.4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7,000	16,180.83	直接承接工程施工业务减少。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800	1,221.61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496.01	
	武汉市城市建设	1,000	2,096.95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租入资产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00	644.92	
向关联人租出资产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0	74.37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0	706.79	
合计		67,500	46,749.83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预计公司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预计金额(万元)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材料、燃料、动力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35.86	7,624.71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0	0.29	556.1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7,300	3,833.85	17,147.46	
向关联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7,000	269.99	16,180.83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 预计金 额（万 元）	本年年初 至披露日 与关联人 累计已发 生的交易 金额（万 元）	上年实际发 生金额（万 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 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 原因
人提供 劳务	武汉市城市建 设投资开发集 团有限公司	2,800	264.56	1,221.61	
接受关 联人提 供劳务	武汉市水务集 团有限公司	1,000	74.37	496.01	
	武汉市城市建 设投资开发集 团有限公司	2,400	5.66	2,096.95	
向关联 人租入 资产	武汉市水务集 团有限公司	800	5.4	644.92	
向关联 人租出 资产	武汉市水务集 团有限公司	200	0	74.37	
	武汉市城市建 设投资开发集 团有限公司	750	161.87	706.79	
合 计		53,250	4,751.85	46,749.83	

注：上表中公司向关联人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销售产品、商品项下本年年初至披露日累计交易金额含通过水务集团拥有的供水管网资源销售自来水 3,815.68 万元，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6 日临 2025-004 号、2025 年 3 月 22 日临 2025-013 号公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汪小南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

注册地：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 170 号

注册资本：127,000 万元

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代理记账；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检验检测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环境保护监测；标准化服务；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计量技术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字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实际控制人：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是武汉市国资委下属国有特大型企业，主要负责武汉市中心城区供水、污水处理的建设、运营、管理及阳逻经济开发区、蔡甸城关及周边区域供水管理。

2、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水务集团持有本公司 40.18% 的股份，

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城投集团”）

法人代表：余新民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

注册地：汉阳区晴川街解放一村 8 号

注册资本：450,265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城市公共交通；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燃气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养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城投集团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与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1、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原材料、燃料、动力

公司与水务集团之间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水务集团全资子公司购买辅材、生产设备、配件及药剂、饮用水等。其定价依据为按照项目合理成本加上一定毛利方式进行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2、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公司与水务集团之间销售产品、商品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1）本公司通过水务集团拥有的供水管网资源销售自来水，其定价依据为公司与水务集团签署的《自来水代销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自来水代销价格为每立方米人民币 0.6 元；（2）本公司向水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销售光伏发电，其定价依据是参考供电公司或第三方售电公司的电价进行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3、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公司与水务集团之间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子公司工程公司和水务环境公司承接水务集团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施工及设备采购安装等。其定价依据为按照项目合理成本加上一定毛利方式进行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4、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公司与水务集团之间接受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1）水务集团下属子公司武汉既济检测有限公司拟承接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水质检测业务，其定价依据为参照湖北省相关服务收费标准；（2）水务集团下属子公司武汉三镇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承接本公司办公用房物业服务及车位管理服务，其定价依据为写字楼相关备

案价；(3) 水务集团下属子公司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拟承接本公司的培训业务。

5、向关联人租入资产

公司与水务集团之间向关联人租入资产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公司所属宗关水厂及白鹤嘴水厂租用水务集团下属子公司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生产用地。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参照所租赁土地或房屋所处地段周边市场交易价格或第三方评估价格确定，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6、向关联人租出资产

公司与水务集团之间向关联人租出资产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水务集团及其子公司租赁办公用房。公司为盘活存量资产租出办公用房，租赁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参照所租赁土地或房屋所处地段周边市场交易价格，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二) 与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

1、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原材料、燃料、动力

公司下属工程公司向武汉城投集团所属子公司武汉城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市城市运维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工程材料。其定价依据主要为参照国家或湖北省相关服务收费标准。

2、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公司与武汉城投集团之间提供商品和相应服务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1) 工程公司承接武汉城投集团所属武汉桥建集团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施工；(2) 排水公司承接武汉市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管网排查等咨询服务。

3、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公司与武汉城投集团之间提供商品和相应服务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1）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设计或相关服务；（2）武汉城投集团下属武汉市民用建筑应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武汉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工程公司提供工程施工服务。其定价依据主要为参照国家或湖北省相关服务收费标准。

3、向关联人租出资产

公司与武汉城投集团之间向关联人租出资产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武汉城投集团及其子公司租赁办公用房。公司为盘活存量资产租出办公用房，租赁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参照所租赁土地或房屋所处地段周边市场交易价格，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以及对外发展的需要，同时能够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专业资源和优势，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也不会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请审议。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

议案五：关于 2026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公司股东：

2026 年度，为提升污水处理能力、扩大经营规模，保障公司业务稳定、健康运营，公司结合自身经营发展战略需要，拟采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其他资本市场融资手段等方式筹措资金，实施部分污水处理厂网等项目。具体项目投资计划如下：

一、2026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根据公司在建和拟建项目情况，2026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预计 9.76 亿元，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总投资 (万元)	2026 年计划投资额 (万元)
1	二郎庙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配套工程	新建	84,700	30,000
2	黄家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四期	续建	93,000	35,000
3	民院片区污水优化工程	续建	33,599	7,500
4	湖滨泵站及出站管道扩建	续建	22,169	14,100
5	东西湖区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工程	续建	16,000	11,000
合计			249,468	97,600

上述项目中“二郎庙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配套工程”正处于项目审核阶段，其余 4 个续建工程项目均已获得市发改委批复，并已经以前年度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5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中，东沙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因项目规划调整等因素未实施，宗关水厂升级改造工程因项目实施主体调整为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故上述两个项目未列入 2026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上述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 二郎庙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配套工程

1、项目投资额：该项目总投资预计 84,700 万元，2026 年计划投资 30,000 万元。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对现有的 24 万吨污水厂进行提标改造，出水水质提标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准 IV 类标准($TN \leq 15\text{mg/L}$)；尾水生态补水管线约 4.17km，管径 DN800-DN1200mm。

3、项目周期：预计 2026 年 9 月开工，2028 年 12 月竣工。

4、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项目建设有利于优化武汉市污水系统布局，促进片区雨污协同治理，减轻面源污染。同时项目实施后能提高二郎庙污水处理厂运行效率，节能降耗，并更好的保证出水达标排放，对保护生态环境方面具有示范作用。

(二) 黄家湖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工程

1、项目投资额：该项目总投资 93,000 万元，2026 年计划投资 35,000 万元。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扩建规模为旱季 20 万 m^3/d ，雨季 30 万 m^3/d 。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多级 A0+辐流式二沉池+高效沉淀池+V 型滤池+消毒”，污泥处理沿用三期的“重力浓缩+化学调理+板框压滤脱水工艺”。部分出水水质指标提升至地表水准 IV 类标准。尾水排入青菱河，经江南泵站排入长江。

3、项目周期：预计 2026 年 6 月开工，2028 年 5 月竣工。

4、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黄家湖污水处理厂现有污水处理规模 40 万 m^3/d ，目前污水处理负荷率已趋近饱和，且黄家湖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周边管网逐步完善，预计未来进厂污水量将大幅增加，

其现有污水处理规模已无法满足需求。上述项目实施后，能有效提升黄家湖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增加污水处理业务收入。

（三）民院片区污水优化工程

1、项目投资额：该项目总投资 33,599 万元，2026 年计划投资 7,500 万元。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污水主干管约 4.2km，管径为 DN1000-DN1800mm；新建关中泵站和关西泵站，规模分别为 1.5m³/s 和 3.1m³/s。该项目将生活污水输送至龙王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项目周期：预计 2024 年 3 月开工，2026 年 12 月竣工。

4、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该项目建成后将大幅缓解现状污水系统压力，实现污水的高效、高质、优控的转输，提升龙王嘴污水处理厂进水效能，并有效避免晴天污水混入雨水通道，有利于解决污水排湖的问题，是南湖水环境保护的重要一环，提高民院片污水系统抗风险能力，实现了龙王嘴污水处理厂的提质增效。

（四）湖滨泵站及出站管道扩建工程

1、项目投资额：该项目总投资 22,169 万元，2026 年计划投资 14,100 万元。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在污水泵站用地红线内进行改扩建工程，用地红线面积为 2197.30m²。根据规划保留现状 0.7m³/s 泵房作为施工期导流并在设备使用寿命期限内作为备用，在现状泵站内新建 1.7m³/s 泵站。配套新建站外 DN1200mm 进水管，全长约 52m；新建站外 DN1400mm 出水管道。

3、项目周期：2024 年 12 月开工，2026 年 12 月竣工。

4、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该泵站主要收集武汉体院和鲁巷片区污水，输送至龙王嘴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提升龙王嘴污水处

理厂进水效能，并有利于解决湖滨闸汇流区域湖泊污染问题，保护周边水体的水环境。

（五）东西湖区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工程

1、项目投资额：该项目总投资预计 16,000 万元，2026 年计划投资 11,000 万元。

2、项目主要内容：主要新建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 1 座、HPB 生物强化系统 1 套、二沉池 2 座、综合井 1 座、污泥泵房 1 座。对现状构、建筑物内工艺及电气自控设备进行新增、更换、升级及维修；对工艺管道及电气管路进行维修改造；对土建进行修复及改造等。

3、项目周期：2025 年 8 月开工，2026 年 12 月竣工。

4、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该项目进一步促进东西湖区水资源的有效利用，优化水资源配置，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提升污水处理厂处理效能，促进东西湖区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

三、风险分析

通过实施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污水处理设计规模合计将增加 20 万 m^3/d （雨季 30 万 m^3/d ），年污水处理量最大可增加约 10,950 万 m^3 ，能够提升公司所属污水处理厂抗冲击能力与运行稳定性。实施以上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生产经营效益及盈利能力，降低运行成本，消除运行及环保风险，规模效应及区域经营优势更加明显，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武汉市水务行业的市场地位。

同时，公司将充分发挥在水务项目建设方面的管理优势及积累的丰富经验，在保证项目工程质量的前提下，严格控制设计、招标、施工等各个环节的成本费用，加强项目跟踪审计工作，力争建设资金控制在批复的投资概算范围内。但由于工期较长及建材人工价格上涨等

原因，上述项目计划投资额仅为预测数，最终投资额以实际投入金额为准。

请审议。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议案六：关于审议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能，确保公司战略规划与年度经营目标的高效落实，推动企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公司第九届董事薪酬发放标准。现将实际支付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薪酬发放情况

2025年度，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按月发放。

经核算，2025年度公司董事税前报酬总额情况如下（未包含需经年报审计后确定的递延支付薪酬）：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王静	董事长	女	现任	64.50
周强	董事	男	现任	0
孙大全	董事、总经理	男	现任	51.34
曹明	董事	男	现任	0
曾云波	董事	男	现任	55.11
赵春来	董事	男	现任	0
邓柏松	董事	男	现任	0
张司飞	独立董事	男	现任	9.52
杨小俊	独立董事	男	现任	9.52
吴立	独立董事	男	现任	9.52

廖琨	独立董事	男	现任	9.52
----	------	---	----	------

注：其中，孙大全按照兼任总经理职务取酬，曾云波按照兼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职务取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已在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公司董事薪酬发放标准

1. 董事长按公司薪酬方案领取相应报酬，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奖励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递延金额预计在 2026 年 5 月支付。不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2. 公司不发放董事薪酬。

3. 兼任高管或其他职务的董事按照职务取酬。

4. 在公司任职的独立董事津贴为 9.52 万元/年，按月发放。

5. 董事长及独立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公司发放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并考虑其工作业绩等因素确定。

请审议。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